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2]100Z0129号

容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0322022182002064
报告名称:	荣信文化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容诚专字[2022]100Z0129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年03月29日
报备日期:	2022年03月30日
签字人员:	纪玉红(110002170010), 崔勇趁(110100323727)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关于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2]100Z0129 号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1年度、2020年度和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荣信文化公司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荣信文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荣信文化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荣信文化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荣信文化公司 2021 度、2020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荣信文化公司容诚专字[2022]100Z0129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
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纪玉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

崔勇趁

2022 年 3 月 29 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874.77	-21,416.67	-48,988.23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1,851.73	12,071,564.48	1,762,4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47,693.80	1,438,038.63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821.12	-30,207.23	-1,967,385.6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815.05	665,580.17	
2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096,720.43	13,233,214.55	1,184,064.78
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42,748.43	1,984,322.50	180,231.34
24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353,972.00	11,248,892.05	1,003,833.44
2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12,201.50
2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353,972.00	11,248,892.05	1,016,034.94

法定代表人：

王桦
王桦印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蔡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

蔡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清算报告、合并、分立、建设、管理、咨询、软件开发、销售、租赁、维护、修理、安装、调试、集成、应用、推广、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其他经营活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依照其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29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 照 章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姓名 Full name 纪玉红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8-7-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668071436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110002170010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03-7-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纪玉红
证书编号: 110002170010

2006年3月1日

陈永刚: 为不假有限 2014.12.27
 注意: 为不假有限 2014.12.27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崔勇健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7-1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22519880716201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03237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5 月 12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崔勇健
证书编号: 110100323727

年 月 日
/y /m /d